

合同编号：HNDH(2026)—054

教官服务合同

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甲方：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村焦作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院内

合同乙方：河南鼎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毅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北朱村乡苑小区7排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教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派遣军事训练教官。

第二条 人员要求

- 1、拟派教官年龄为40周岁以下、70%及以上为退伍军人；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且在过去三年内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 3、具有履行军训教官工作的身体条件和业务能力。

第三条 人员数量及费用支付

1、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专业人员提供军训教官服务（全天24小时），共需8个岗位，每个岗位的教官人员由乙方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量。（后续增减以实际岗位为准）；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6400.00 元，共计12个月；（包含教官工资、养老统筹、工伤保险、管理税费等）；

3、甲方根据合同金额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个教官的个人工资由乙方自行分配。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教官服务的费用；
- 2、甲方负责配备军训教官所需的办公用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3、派驻的军训教官在工作期间接受甲方的管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的工作指派；

4、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军训教官，有权提出调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给予调换；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教官有违纪、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6、如发现乙方派遣人员数量无法满足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月为派驻的军训教官支付工资待遇，并缴纳相应保险；

2、乙方派驻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军训教练服务，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并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派驻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保证派遣的军训教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5、乙方应保证学生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安全，学生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条 合同期内乙方所派遣的军训教官因工伤残、造成人身伤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队员非因履行合同致病、伤、残或意外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于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九条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法定/甲方代表：



乙方：河南鼎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乙方代表：



张永超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